

广州市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执法 服务保障工作委托书

委托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受托人：广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吴成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59号），委托人依法将其负责的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委托给受托人实施。

一、委托的行政执法技术性、事务性事项

（一）委托的范围

质量监督的工程范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的结建式人防工程。

（二）委托的监督检查权限

委托的质量监督检查权限：协助对属于委托范围的结建

式人防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等主体履行国家、省、市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配合委托人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规定采取措施。

（三）委托的质量管理权限

协助对属于委托范围的工程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2. 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质量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

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结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不依法对人防工程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没有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 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 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 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防护实体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人防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 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项目工程的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不连续编号、抽撤和涂改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 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信息系统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 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 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结建式人防工程合理工期的。（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防工程监理，而未实行人防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送备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人民防空建筑材料和

防护设备进行检验，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结建式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不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2）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16. 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不依法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职业技术人员的；

（2）不依法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3）不依法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

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的；

(4) 不依法制定人防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

17. 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现场没有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没有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没有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没有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的，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没有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的，各工序没有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没有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没有进行交接检验的，人防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未签字认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8. 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9. 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论证核准采用无现行人防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七

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关要求

（一）受托人发现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管结建式人防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应当在发现的当天口头报告委托人，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二）受托人发现本委托书第一点规定范围以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由委托人依法处理。

（三）受托人调查处理本委托书第一点规定违法行为，确属情节严重需要进行资质处罚的，应当向委托人请示，按照委托人的批复进行处理。

（四）委托人发现受托人所作的行政执法行为不当的，可以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纠正。

（五）以委托人名义实施委托事项时，其文书使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专用章”。

（六）受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确定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受托人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本委托书规定的委托事项。

（七）受托人应建立并完善执法文书的使用、保管及登记等管理制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罚案卷制作指南要求，建立、健全查处案件档案制度，明确记载案件处理的全过程。相关法律文书作出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在作

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交委托方备案。

(八) 受托人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法定依据、执法文书和执法过程行使权力，必须使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常用文书示范文本，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文明执法。

(九) 受托人负责因实施委托事项引起的信访、投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并及时书面告知委托方，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判决和裁定等。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自委托人决定终止之日起停止执行。

四、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自委托人、受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受托人、广州市司法主管部门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